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38號

原告 安富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啟育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被告 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榮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因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借款，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470-S8、207-S9 號等3輛營業大貨車（下合稱系爭3輛貨車，單稱車牌號碼貨車），設定動產抵押擔保予合迪公司，因無力清償借款，故於民國111年1月間與原告約定，由原告給付積欠合迪公司之債務新臺幣（下同）2,346,248元，被告則將系爭3輛貨車所有權移轉

01 為原告所有，然交由被告保管、使用，被告願為原告無償載
02 運景觀樹木，是兩造間就系爭3輛貨車成立買賣契約。

03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遂於111年1月28日匯款2,346,248元，至被
04 告開設於台中銀行北斗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再
05 由被告自行匯款予合迪公司，以清償其債務，故系爭3輛貨
06 車之擔保責任即行終止。其中KED—5200號貨車不待被告過
07 戶與原告，原告逕以922,000元出售與訴外人大裕汽車商行
08 即劉清池，並依買受人之指示，由被告直接過戶與訴外人裕
09 盛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劉清池則將922,000元匯入原告帳
10 戶。至於207-S9、470-S8號貨車則交由被告使用，原告並請
11 求被告盡速辦理過戶手續。詎被告竟於111年8月15日將上開
12 2輛貨車以145萬元出售，並將車籍過戶與訴外人吉翔交通股
13 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翔公司），致兩造間買賣契約限於給付
14 不能，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5 告賠償原告無法取得上開車輛所有權所受損害145萬元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22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23 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
24 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
25 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345條、第348條第
26 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迪公司
28 函文、匯款申請書回條、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等件為證（見
29 本院卷第19至23頁），且有本院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30 理所彰化監理站、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函調之車籍資料
31 及車輛買賣讓渡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51頁）。而被告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02 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03 同自認，足認原告上揭主張屬實。

04 (三)查原告向被告購買之207-S9、470-S8號貨車，業經被告於11
05 1年8月15日以145萬元出售，並辦理車籍變更登記予吉翔公
06 司，已如前述，則被告將上開2輛貨車移轉予第三人，使兩
07 造間就上開車輛之買賣契約陷於給付不能，且此一給付不能
08 之事由應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12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3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張茂盛